

附錄三 兒童局前所擬之「○○縣（市）托兒機構設置標準 與設立辦法（範例）」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○○縣（市）政府。
- 第三條 托兒機構由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設立者，應冠以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之名稱；其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，於申設立案時應冠以私立二字。
- 第四條 托兒機構依收托兒童年齡層分下列三種，得併同設置之：
- 一、托嬰中心：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。
 - 二、托兒所：收托二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。
 - 三、課後托育中心（安親班）：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。
- 第五條 托兒機構之收托方式分下列四種：
- 一、半日托：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。
 - 二、日 托：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。
 - 三、全 托：收托時間一日為十二小時以上者。
 - 四、臨時托：家長因臨時事故送托，每次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
- 課後托育中心（安親班）之服務時間不得超過晚上八時。但有學童家長出具同意書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設置托兒機構應維護兒童之安全與健康，須有固定所址及完整專用場地，其使用建築物樓層除專辦課後托育中心（安親班）得使用至四樓外，以地面樓層至三樓為限。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、廚房或辦公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。
前項托兒機構設置地點應符合本縣（市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。
- 第七條 托兒機構之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，扣除廚房、盥洗設備、辦公室、調奶台、護理台、餵奶室、儲藏室、保健室、樓梯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的活動空間後，應符合下列標準：
- 一、室內活動面積，每人至少一・五平方公尺。
 - 二、室外活動面積，每人至少二平方公尺。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，室內活動面積除依前款規定外，得另以其他室內活動面積二平方公尺替代。
- 前項之活動面積係指機構內主要供兒童活動場所之面積。專辦托嬰者，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，且平均每名兒童至少二平方公尺。專辦托兒、托兒兼辦托嬰或托兒兼辦課後托育（安親班）者，合計

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，且平均每名兒童至少三・五平方公尺。專辦課後托育（安親班）者，合計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，且平均每名兒童至少二平方公尺。

第八條 托兒機構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：

- 一、活動室。
- 二、遊戲空間。
- 三、保健室。
- 四、寢室。
- 五、廚房。
- 六、盥洗設備。
- 七、辦公室或會談室。

課後托育（安親班）得視需要設置保健室、寢室及廚房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

專辦或兼辦托嬰業務者，除前項各款規定者外，並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：

- 一、調奶台。
- 二、護理台。
- 三、餵奶室。

托兒機構之設施規範，由主管機關訂定。

第九條 托兒所應置所長一人，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應各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托育業務，均應專任。所長或主任之下得分設教保、衛生、行政等部門，托嬰中心應增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。

第十條 托兒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，應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，並於聘任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異動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 托兒機構應依下列標準配置專業人員：

- 一、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，每五人應置護理人員或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一人，未滿五人以五人計。
- 二、收托二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，每十五人至三十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，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。
- 三、學齡兒童之課後托育（安親班），每三十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，未滿三十人以三十人計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托兒機構負責人：

- 一、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- 二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
-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 - 四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五、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。
 - 六、利用或對兒童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 - 七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- 第十三條 托兒機構工作人員應身心健康，每年至少應定期健康檢查一次，且未患有法定傳染病者。
- 第十四條 托兒機構之收費情形及收支帳目，應建立詳實資料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查核之。
低收入戶之兒童在托兒機構所應繳之費用，由主管機關酌予補助。
- 第十五條 托兒機構之設立，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；經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後始得辦理收托業務。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托兒機構名稱、地址及負責人之基本資料。
 - 三、托兒機構平面圖（比例圖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，並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及總面積）及位置圖。
 - 四、托兒機構設立目的及事業計畫書。
 - 五、托兒機構組織章程及收托辦法。
 - 六、工作人員一覽表及學經歷證明、體檢證明。
 - 七、土地及房舍證明：
 - (一) 土地部分應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或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、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（土地自有者免附）；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，應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 - (二) 房舍應符合托兒機構用途之使用執照；其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，如係租借應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 - 八、財產清冊。
 - 九、收退費情形及預算書。
- 財團法人設立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須另備以下文件一式三份：
- (一)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。
 - (二) 董事名冊及身分證影本。
 - (三) 法人及董事之印鑑。
 - (四) 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-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應由社政單位會同消防、工務及衛生等相關單

- 位審查核定。
- 第一項所需書表，由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- 第十六條 托兒機構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所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。
- 第十七條 公立托兒機構之設立，應依機關組織法令程序辦理，並準用前條規定懸掛機關銜牌。
- 第十八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托兒機構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；並於許可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。但私人或團體辦理托兒機構，而不對外接受捐助者，得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。
- 第十九條 托兒機構之遷移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立案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立案。
- 第二十條 托兒機構之停業，應先申敘停業之緣由、日期及停業後收托兒童之處理，由負責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或註銷立案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立案。
- 前項停業後重新開辦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開辦。
- 停業期間以二年為期限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。
- 第廿一條 托兒機構未辦理立案手續而收托兒童，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廿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評鑑，對辦理成績優良者及其優良工作人員應予獎勵；對辦理不善者，應輔導其改善，並納為下一次優先評鑑之對象。
- 第廿三條 托兒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令其限期改善：
- 一、違反捐助章程者。
 - 二、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。
 - 三、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。
 - 四、未依本辦法規定陳報或陳報不實者。
 - 五、未依申請立案規定面積使用者。
 - 六、強迫兒童信教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者。
 - 七、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機關查明屬實者。
 - 八、供應不安全之設施設備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九、發現兒童被虐待事實未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者。
 - 十、兒童專用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。
 - 十一、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者。
 - 十二、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- 前項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者，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，有關之工作人員包括負責人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- 第廿四條 托兒機構不得拒絕收托低收入戶、寄養家庭、單親家庭、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之兒童。
- 第廿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私立托兒機構，其財團法人監督事項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廿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托兒機構，其使用場地、設施設備及專業人員配置，與本辦法規定之標準不符者，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。
- 第廿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